

一、法律全文	2
二、条文解读	8
公共图书馆法彰显文化自信体现时代精神	
解读十九大之后出台的首部文化领域法律.....	8
公共图书馆法出台：实行总分馆制 确保资源向城乡基层延伸.....	11
文化部负责人谈公共图书馆法出台.....	12
图书馆事业发展步入新时代 专家解读《公共图书馆法》.....	15
专家解读公共图书馆法：公共图书馆发展迈入新时代.....	19
公共图书馆法表决通过：不得用于与服务无关的商业活动.....	22
《公共图书馆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要让贫困地区图书馆普及“不掉队”	22
公共图书馆法“出炉”，书香四溢！.....	24
三、国内动态	27
公共图书馆法出台 为书香社会保驾护航.....	27
《公共图书馆法》出台：让民众享受更多更优公共文化.....	28
各地文化工作者畅谈公共图书馆法出台.....	30
凝聚业界共识 引领行业发展——图书馆从业者畅谈公共图书馆法.....	32
新时代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新航标——聚焦公共图书馆法亮点.....	33
河北省图书馆召开《公共图书馆法》座谈会.....	35
我国将扩大图书馆服务网络覆盖面.....	36

一、法律全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设 立

第三章 运 行

第四章 服 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发挥公共图书馆功能，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传承人类文明，坚定文化自信，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收集、整理、保存文献信息并提供查询、借阅及相关服务，开展社会教育的公共文化设施。

前款规定的文献信息包括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缩微制品、数字资源等。

第三条 公共图书馆是社会主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将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作为重要任务。

公共图书馆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大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设立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公共图书馆管理有关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与公共图书馆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向公共图书馆捐赠，并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捐赠方式参与境内公共图书馆建设。

第七条 国家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科技在公共图书馆建设、管理和服务中的作用，推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播技术，提高公共图书馆的服务效能。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公共图书馆领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保护和使用文献信息。

馆藏文献信息属于文物、档案或者国家秘密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遵守有关文物保护、档案管理或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指导、督促会员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二条 对在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设立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覆盖城乡、便捷实用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建设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数量、人口分布、环境和交通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公共图书馆的数量、规模、结构和分布，加强固定馆舍和流动服务设施、自助服务设施建设。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共图书馆。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图书室，服务城乡居民。

第十五条 设立公共图书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章程；
- （二）固定的馆址；
- （三）与其功能相适应的馆舍面积、阅览座席、文献信息和设施设备；
- （四）与其功能、馆藏规模等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 （五）必要的办馆资金和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
- （六）安全保障设施、制度及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章程应当包括名称、馆址、办馆宗旨、业务范围、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则、终止程序和剩余财产的处理方案等事项。

第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名称、馆址、联系方式、馆藏文献信息概况、主要服务内容和方式等信息。

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具备相应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其功能、馆藏规模、馆舍面积、服务范围及服务人口等因素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条 公共图书馆可以以捐赠者姓名、名称命名文献信息专藏或者专题活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公共图书馆、公共图书馆馆舍或者其他设施。

以捐赠者姓名、名称命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循公序良俗。

第二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终止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其剩余财产。

第二十二条 国家设立国家图书馆，主要承担国家文献信息战略保存、国家书目和联合目录编制、为国家立法和决策服务、组织全国古籍保护、开展图书馆发展研究和国际交流、为其他图书馆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等职能。国家图书馆同时具有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的功能。

第三章 运行

第二十三条 国家推动公共图书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社会公众参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办馆宗旨和服务对象的需求，广泛收集文献信息；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还应当系统收集地方文献信息，保存和传承地方文化。

文献信息的收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共图书馆可以通过采购、接受交存或者捐赠等合法方式收集文献信息。

第二十六条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和所在地省级公共图书馆交存正式出版物。

第二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国家公布的标准、规范对馆藏文献信息进行整理，建立馆藏文献信息目录，并依法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妥善保存馆藏文献信息，不得随意处置；确需处置的，应当遵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有关处置文献信息的规定。

公共图书馆应当配备防火、防盗等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古籍和其他珍贵、易损文献信息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第二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定期对其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公共图书馆的设施设备场地不得用于与其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馆际交流与合作。国家支持公共图书馆开展联合采购、联合编目、联合服务，实现文献信息的共建共享，促进文献信息的有效利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建立符合当地特点的以县级公共图书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图书室等为分馆或者基层服务点的总分馆制，完善数字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和配送体系，实现通借通还，促进公共图书馆服务向城乡基层延伸。总馆应当加强对分馆和基层服务点的业务指导。

第三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属于档案、文物的，公共图书馆可以与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单位相互交换重复件、复制件或者目录，联合举办展览，共同编辑出版有关史料或者进行史料研究。

第四章 服务

第三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平等、开放、共享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下列服务：

- （一）文献信息查询、借阅；
- （二）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
- （三）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
-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

第三十四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置少年儿童阅览区域，根据少年儿童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开展面向少年儿童的阅读指导和社会教育活动，并为学校开展有关课外活动提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单独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点，积极创造条件，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文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十五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自身条件，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文献信息和相关咨询服务。

第三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开展阅读指导、读书交流、演讲诵读、图书互换共享等活动，推广全民阅读。

第三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公共图书馆不得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本馆的服务内容、开放时间、借阅规则等；因故闭馆或者更改开放时间的，除遇不可抗力外，应当提前公告。

公共图书馆在公休日应当开放，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应当有开放时间。

第三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流动服务设施、自助服务设施等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

第四十条 国家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图书馆数字服务网络，支持数字阅读产品开发和数字资源保存技术研究，推动公共图书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数字资源建设、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献信息共享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馆内古籍的保护，根据自身条件采用数字化、影印或者缩微技术等推进古籍的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并通过巡回展览、公益性讲座、善本再造、创意产品开发等方式，加强古籍宣传，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四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水平，定期公告服务开展情况，听取读者意见，建立投诉渠道，完善反馈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妥善保护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不得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四条 读者应当遵守公共图书馆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公共图书馆秩序，爱护公共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设施设备，合法利用文献信息；借阅文献信息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归还。对破坏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设施设备，或者扰乱公共图书馆秩序的，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公共图书馆可以停止为其提供服务。

第四十五条 国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提供服务给予扶持。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参与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对公共图书馆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吸收社会公众参与。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公共图书馆给予补贴或者奖励等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公共图书馆加强与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以及其他类型图书馆的交流与合作，开展联合服务。

国家支持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以及其他类型图书馆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规处置文献信息；

（二）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

（三）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四）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五）其他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对应当免费提供的服务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规定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出版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存正式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出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图书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损坏公共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限归还所借文献信息，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条文解读

公共图书馆法彰显文化自信体现时代精神 解读十九大之后出台的首部文化领域法律

2017-11-21 《法制日报》

公共图书馆法适应时代特点,明确国家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图书馆数字服务网络,支持数字阅读产品开发和数字资源保存技术研究,推动公共图书馆利用数字化、网络技术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

法制网记者 朱宁宁

同世界上其他许多国家一样,我国终于有了一部体现时代精神和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律的公共图书馆法。

11月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以145票赞成、2票反对、2票弃权,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公共图书馆法共6章55条,自明年1月1日起施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立法。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建立健全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遵循文化发展规律、有利于激发文化创造力、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文化法律制度。公共图书馆法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出台的第一部文化方面的法律,也是继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之后又一部重要的文化方面的法律,对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为促进图书馆事业进一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撑。

作为文化立法的又一重要成果,公共图书馆法进一步弥补了我国文化领域立法的“短板”,丰富了文化法律制度的内容,夯实了文化建设的法治基础,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撑,标志着我国的公共图书馆事业有了根本的法律保障,充分彰显了国家对公共图书馆事业的高度重视,也体现了我们国家高度的文化自信。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将公共图书馆纳入法治轨道是公共图书馆事业兴旺发达的必由之路。公共图书馆法确立了公共图书馆的重要地位和指导方针,从设立、运行、服务等方面全方位构筑了公共图书馆的制度体系。“这些内容对完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依法保障和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副主任黄薇说。

完善服务体系建设 依法保障促进发展

完善公共图书馆的服务体系是此次公共图书馆立法的一大亮点。公共图书馆法坚持公共

图书馆的公益性特征,明确公共图书馆是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具有收集、整理、保存文献信息并提供查询、借阅及相关服务,开展社会教育的公共文化设施;同时规定公共图书馆是社会主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在加强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方面,为了扩大和优化公共图书馆服务的有效覆盖范围,使更多人享受到公共图书馆服务,公共图书馆法明确了政府在加强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中的职责。

公共图书馆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大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明确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建设应当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数量、人口分布、环境和交通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公共图书馆的数量、规模、结构和分布;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共图书馆,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图书室,服务城乡居民。此外,公共图书馆法还明确了国家图书馆的地位和职能。

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离不开社会各方广泛参与。为鼓励各方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事业,公共图书馆法规定,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设立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向公共图书馆捐赠,并依法给予税收优惠;明确国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提供服务给予扶持。

保障公民文化权益 积极发挥服务功能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必须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也日益增长,虽然近年来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在有些方面还存在不足,特别是在一些农村地区和中西部地区,图书馆馆舍面积小、人员配备少、馆藏文献信息陈旧等问题比较突出,农村居民、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文化生活还很匮乏,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任务十分艰巨。鉴于此,公共图书馆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实行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注重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

贫困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并注重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

为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使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公共图书馆法从以下几个具体方面加以明确:

一是明确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平等、开放、共享的要求,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查询、借阅,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等服务。

二是针对少年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阅读需求,规定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置少年儿童阅览区域,根据少年儿童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开展面向少年儿童的阅读指导和社会教育活动,并为学校开展有关课外活动提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单独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点,积极创造条件,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文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务等。

三是适应时代特点,明确国家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图书馆数字服务网络,支持数字阅读产品开发和数字资源保存技术研究,推动公共图书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数字资源建设、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献信息共享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四是体现公共性,明确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自身条件,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文献信息和相关咨询服务。

五是提高服务水平,明确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本馆的服务内容、开放时间、借阅规则等;公共图书馆在公休日应当开放,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应当有开放时间;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投诉渠道,完善反馈机制,接受社会监督;对公共图书馆的考核应当吸收社会公众参与,考核结果作为给予补贴或者奖励等的依据。

健全运行管理制度 注重提高服务效能

为提高公共图书馆服务水平,法律从多方面进一步健全了公共图书馆的运行管理体制,明确了公共图书馆应当承担的服务功能。

首先,明确设立公共图书馆应当具备相应条件,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具备相应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其次,明确国家推动公共图书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社会公众参与管理;国家支持公共图书馆开展联合采购、联合编目、联合服务,实现文献信息的共建共享,促进有效利用。公共图书馆可以通过采购、接受交存或者捐赠等合法方式收

集文献信息；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和所在地省级公共图书馆交存正式出版物。

再次,明确公共图书馆的设施设备场地不得用于与其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公共图书馆不得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读者应当遵守公共图书馆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公共图书馆秩序。

最后,明确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建立符合当地特点的总分馆制,促进公共图书馆服务向城乡基层延伸；总馆应当加强对分馆和基层服务点的业务指导。

公共图书馆法出台：实行总分馆制 确保资源向城乡基层延伸

2017-11-06 《每日经济新闻》

11月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以下简称公共图书馆法）。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公共图书馆法明确了总分馆制，确保公共图书馆资源向城乡基层延伸。该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在当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副主任黄薇表示，这次会议通过的公共图书馆法，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第一部文化立法，对进一步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起到里程碑式作用。

明确政府责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黄薇解读称，该法有四大亮点。第一，这部法律明确规定了公共图书馆的地位和发展方针，有利于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健康发展。第二，明确了政府的责任，加强了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的建设。第三，加强公共图书馆的管理，着力提升公共图书馆的服务质量。第四，鼓励社会力量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格局。

其中，在政府责任方面，黄薇表示，说到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的建设，各级政府责无旁贷。

黄薇举例说，这方面法律作了明确的规定，比如说规定了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大对公共图书馆投入，所需经费列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同时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图书馆。这是明确了政府在这方面的责任。

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方面，黄薇指出，发展公共图书馆事业，不能只靠政府，还要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这方面法律也作了相应的规定，总体上是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通过自筹资金来设立公共图书馆，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比如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措施来对社会力量设立的图书馆在提供服务方面给予扶持等。

推动公共图书馆利用数字化

在公共图书馆管理上，黄薇举指出，公共图书馆是面向人民群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设施，在这方面，法律从提高服务质量的角度规定了很多的内容。

黄薇举例说，关于公共图书馆如何与互联网技术相融合，因为现在的网络技术非常发达，如何建立线上线下相统一的文献信息平台，为大家提供更好、更便捷的文献信息服务，这部法律作了很多规定。比如说国家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图书馆数字服务网络，推动公共图书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献信息平台，向大家提供便捷的服务。

此外，公共图书馆法还明确了总分馆制。黄薇表示，如何使优质的公共图书馆资源向下延伸，向基层延伸，更好地服务城乡基层群众，法律也作了明确的规定。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符合当地特点的以县级公共图书馆为总馆，以乡镇、街道的综合文化站和村图书室等为分馆或者基层服务点的总分馆制，这样一个规定，确保了公共图书馆资源向城乡基层延伸。

文化部负责人谈公共图书馆法出台

2017-11-05 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 11 月 4 日电 题：在新时代推动公共图书馆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文化部负责人谈公共图书馆法出台

新华社记者 周玮

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公共图书馆法 4 日获得表决通过。这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出台的第一部文化方面的法律，也是继去年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之后文化领域出台的又一部重要的法律。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在新时代朝什么方向前进、坚守什么发展原则、承担什么历史重任？下一步如何贯彻落实？文化部负责人 4 日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就相关问题进行解读。

用法律形式体现人民群众对公共图书馆的期盼和要求

问：据我们了解，公共图书馆法是由文化部主导起草，请介绍一下这部法律出台的背景和重要意义？

答：公共图书馆法作为公共文化领域的一部专门法律，将党和国家关于发展公共图书馆的方针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将人民群众对于公共图书馆的期盼和要求用法律的形式

体现出来，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坚定的文化自信，对于推动文化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有利于健全完善文化法律制度。公共图书馆法以宪法为依据，对接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要求，确定了公共图书馆的基本原则和目标方向，构筑了公共图书馆的制度体系，充实完善了文化法律制度的内容，弥补了我国文化立法的“短板”，为促进图书馆事业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撑。

二是有利于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健康发展。目前，国家、省、市、县四级公共图书馆系统已经基本建成，县级以上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达到 3153 个，馆藏总量达 9 亿多册件，年流通人数从 2012 年的 4 亿多增长到 2016 年近 7 亿。公共图书馆法把中央的好政策、公共图书馆长期以来形成的好制度以及地方探索出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国家法律，确立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公共图书馆建设格局，对公共图书馆的设施建设、运行方式、服务提供、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将引导和推动公共图书馆事业科学、规范、健康发展。

三是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近些年，公共图书馆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也要看到，公共图书馆设施网络还不够健全，特别是在一些农村地区和中西部地区仍有空白点，全国还有 12% 的县（区）没有公共图书馆；服务功能和作用没有充分发挥，服务效能不高，人民群众对公共图书馆的服务质量还不够满意。制定这部法律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来推动公共图书馆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使人民群众共享文化改革发展成果，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

为推动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提供基本遵循

问：这部法律从酝酿到出台历经十几年，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请谈谈它的主要特点？

答：公共图书馆法是国家层面公共文化领域的第一部专门法律，为推动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我认为，这部法律主要有四个特点：

一是明确了公共图书馆事业的重要地位和发展方向。公共图书馆法明确规定，公共图书馆发挥着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传承人类文明，坚定文化自信的重要作用，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这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决定的，也是在立法中始终坚持的首要的、基本的原则。

二是确立了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点的公共图书馆相关管理制度。公共图书馆法规定

了分级设立、文献信息采集、文献信息处置、出版物呈缴、免费开放、县级图书馆总分馆制、法人治理结构建设、馆际交流，以及人才、经费保障等管理制度，对于规范公共图书馆的管理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三是强调了公共图书馆的公益属性，对服务提出明确要求。公共图书馆法着眼打通“最后一公里”，提出要完善公共图书馆设施网络、开展数字化服务，特别是重视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让人民群众共享文化改革发展成果；加强资源整合，大力推进县级图书馆总分馆制，将县一级的优质资源输送到基层乡村；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和建立反映公众文化需求的供需反馈制度、公众参与的考核评估制度等，促进公共图书馆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

四是高度重视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公共图书馆法从设立主体、享有权利、扶持政策、参与方式等方面，对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作出规定。强调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设立公共图书馆。政府对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这些规定，落实了中央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的要求，彰显了新时代公共图书馆的特点，成为本法一大亮点。

坚持问题导向提高公共图书馆服务效能

问：之前我们在采访中了解到，在中西部地区的基层特别是一些农村，公共图书馆设施不健全、保障力度不够，群众对公共图书馆满意度不高等问题还比较突出。请介绍一下公共图书馆法在提高公共图书馆服务效能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是衡量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成就的重要指标，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公共图书馆法坚持问题导向，在提高公共图书馆效能方面重点做了三方面规定：

——提出要完善公共图书馆设施网络。针对公共图书馆体系不完善特别是基层设施薄弱等问题，公共图书馆法明确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建立覆盖城乡、便捷实用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重点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

——发挥公共图书馆功能作用，提高服务水平。公共图书馆法强化公共图书馆的公益属性，要求公共图书馆利用现有设施实行免费开放；加强资源整合，建立县级图书馆总分馆制促进服务向城乡基层延伸，加强数字化建设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献信息共享平台，广泛开展流动服务和自助服务，加强与学校、科研机构等领域图书馆的交流与合作。同时把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作为重要任务，通过开展阅读指导、图书互换共享等活动，培养公众阅读兴趣和习惯。

——动员和吸引更多群众更好地利用图书馆。公共图书馆法规定，要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和开放时间等，方便群众及时了解公共图书馆的主要服务项目；注重倾听群众的声音，定期公告服务开展情况，听取读者意见，使图书馆的产品和服务更加“适销对路”，同时建立投诉渠道，完善反馈机制，接受社会监督；吸收群众参与公共图书馆的决策、管理和监督。

下一步，文化部将按照法律的规定和要求，以效能建设为抓手，重点在完善基层公共图书馆设施网络、健全公共图书馆管理制度、丰富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以及引导群众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利用方面下功夫，完善和制定与法律相衔接、相配套的政策制度，真正让法律落地见效。

图书馆事业发展步入新时代 专家解读《公共图书馆法》

2017-11-10 《图书馆报》

11月4日，期盼已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以下简称《公共图书馆法》）高票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而这也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第一部文化立法，具有里程碑意义。这部图书馆法从2001年开始酝酿到现在，历经16载，许多图书馆人和学界专家对这部法律的出台都贡献了力量与智慧。

北京大学教授、文化部公共文化研究（北京大学）基地主任李国新认为，《公共图书馆法》的颁布实施明确了今后公共图书馆的发展方向、基本目标和重点任务，强化了政府保障和政府责任，在设施建设、服务运行、数字化、社会化等方面都有明确规定，这是这次《公共图书馆法》的亮点所在。

相关专家就《公共图书馆法》进行解读：



吴建中

中国图书馆学会副理事长，上海市政府参事

学有方向、做有目标、干有底气

《公共图书馆法》的颁布是我国图书馆界的一件大事，它不仅有助于公共图书馆的稳步向前发展，而且对我国图书馆事业乃至公共文化事业的提升有着巨大的推动作用。我们不仅要为新法的颁布鼓与呼，而且要做宣传推广的热心人、贯彻落实新法的实践者。

首先，新颁布的《公共图书馆法》体现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制度优势。作为我国首部图书馆专业法，其意义远远超出了公共图书馆领域本身。今天，世界各国图书馆均面临经济、社会与技术的严峻挑战，不少国家和地区大幅削减图书馆经费，而且对公共图书馆是否应提供免费公益性服务提出质疑，有的干脆关闭了图书馆设施。与此相反，在过去的三十多年里，我国图书馆事业呈现飞速发展的态势。1979年至2015年，公共图书馆财政投入的增长速度年均增速16.6%明显高于同期GDP的增长速度（年均增速9.6%）。《公共图书馆法》强调“加大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有力地向社会宣示了国家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行公益性免费服务的鲜明态度，并以法的力量来夯实人民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二，《公共图书馆法》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级各类图书馆在实践中产生的创新成果和成功经验以法的形式固化了下来。如图书馆除了借阅等服务以外，要“开展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等服务”，并提出图书馆公休日应当开放，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应当有开放时间”，以及“推动公共图书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向公众提供便捷服务”等，体现了传统图书馆服务向现代化转型的时代要求；

第三，《公共图书馆法》开拓了图书馆服务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新空间。这次《公共图书馆法》还有不少新的提法，如“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献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与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以及其他类型图书馆的沟通交流，开展联合服务”，以及“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设立公共图书馆”等，这些条款为图书馆利用现代技术武装自己、加强图书馆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图书馆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空间；

第四，《公共图书馆法》的出台进一步强化了广大图书馆工作者的使命追求。我国图书馆事业之所以能在较短的时期内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与图书馆工作者这些年来甘为人梯、敢为人先的职业精神是分不开的。这次《公共图书馆法》颁布恰逢党的十九大胜利闭幕，把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与贯彻落实《公共图书馆法》有机结合起来，能使广大图书馆工作者学有方向、做有目标、干有底气！

国际经验表明，图书馆法颁布对图书馆事业有拉动作用。如韩国1963年颁布图书馆法极大地刺激了公共图书馆的发展，全国新馆数量从1963年的445家猛增到1964年的1171

家。我国图书馆事业正面临从量的发展到质的增长的转变。我相信，《公共图书馆法》颁布以后不仅会迎来图书馆规模的发展，而且会有一个明显的质的提升。



柯平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

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根本保障

首先，《公共图书馆法》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图书馆事业正式走上了法制化的快车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从国家的政策管理、标准化管理上升到法制化管理，成为国家管理图书馆事业的最高依据，适应了国家治理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其次，《公共图书馆法》明确了我国公共图书馆“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传承人类文明，坚定文化自信”的最高宗旨，确立了公共图书馆存在的价值，兼顾事业管理和机构管理两大层面，涉及指导思想、设立条件，以及资源、管理、服务、研究等各个业务领域，适应了社会发展对于公共图书馆的新要求，适应了公共图书馆加强为人民群众服务和现代化数字化的新形势，为新时代图书馆事业的科学管理和现代公共图书馆的业务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依据。

第三，《公共图书馆法》颁布实施为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公共图书馆法》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公共图书馆事业的政府责任，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大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对于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公共图书馆事业的职责范畴作了具体的规定，奠定了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国家保障和地方保障。

第四，《公共图书馆法》以立法形式确立了公共图书馆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改变了长期以来只有政府设立公共图书馆的单一主体形态，“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设立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形成了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中政府设立图书馆和其他多种主体设立以及社会力量参

与建设图书馆的新格局。

第五,《公共图书馆法》不仅确立了国家图书馆的重要地位,也强调了加强基层公共图书馆建设的重要性,将基层总分馆制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从而形成了我国基层图书馆“以县级公共图书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图书室等为分馆或者基层服务点”的多级总分馆体系;还明确规定“国家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充分考虑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与均等化的要求,从而有利于解决我国公共图书馆发展不均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推动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整体发展。



巫志南

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有力解决公共阅读领域面临的矛盾和问题

这部法律突出的亮点,是既立足长远为全民公共阅读提供法律保障,又以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当前公共阅读领域面临的一系列矛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我国公共图书馆的意识形态属性。旗帜鲜明地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这些规定为公共图书馆筑起了防范其他形形色色价值观或意识形态渗透、入侵的法律屏障。

二是充分体现平等、共享理念。这部法律在要求公共图书馆应当向社会公众提供普遍性、均等性的服务的同时,突出强调了面向青少年和弱势群体开展更有针对性的服务,要求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文教结合、馆校合作,设置少年儿童阅览区域,开展面向少年儿童的阅读指导和社会教育活动,要求更加人性化地结合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特点,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文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 务。此外,还强调了区域发展平衡,重点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

三是大力推进城乡公共阅读网络建设。公共阅读重在就近就便、贴近群众,现阶段我国

经济高速发展，城市建设提速和撤村并镇，导致城镇范围扩大，单纯的行政化布局已不能满足公众的就近阅读、便利获取需求。这部法律明确了按照人口数量、人口分布、环境和交通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公共图书馆的数量、规模、结构和分布，健全总分馆服务体系的公共阅读网络化新思路，还要求推进线上线下结合、固定馆舍与流动服务结合、强化政府保障与扩大社会投入结合，多种方式构建全面、有效覆盖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

四是推动公共图书馆领域现代治理。公共图书馆作为社会公共领域的公益性文化服务机构，公益目的的实现是最基本的要求。这部法律基于前一阶段公益性文化单位改革的实践经验，进一步深化政事分开、管办分工，要求公共图书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社会公众参与管理，建立理事会，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公益目标，激活内部潜能。

专家解读公共图书馆法：公共图书馆发展迈入新时代

2017年11月05日 《光明日报》

145票赞成、2票反对、2票弃权，11月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共图书馆法。

“这次会议通过的公共图书馆法，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第一部文化立法，对进一步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将起到里程碑式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副主任黄薇指出。

为什么要制定公共图书馆法？这部法律有哪些亮点？它的出台有何重要意义？记者就此采访了有关专家。

弥补文化立法数量偏少短板

“新中国成立后不久，就有人呼吁为图书馆立法，图书馆人和学界对这部法律期盼已久，今天终于通过了，很不容易。”中国图书馆学会副理事长、中山大学资讯管理学院教授程焕文激动地对记者说。

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司长张永新介绍说，这部法律从启动制定到审议通过，历经十几年的时间，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和文化工作者期盼已久。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推动下，今天终于由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它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的公共图书馆事业有了根本的法律保障。

说到这部法律出台的积极作用，黄薇用了“三个有利于”来总结：一是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立法，为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法治保障；二是有利于更好地发

挥公共图书馆的功能，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健康发展；三是有利于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文化领域立法比起其他领域立法，总体上有一个数量偏少的问题。本届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党中央的要求，着力加强文化立法，继电影产业促进法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之后，今天又出台了公共图书馆法，进一步弥补了文化立法在数量上偏少的短板，为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黄薇表示。

程焕文也指出，目前我国国家层面的文化立法只有文物保护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为数不多的几部法律，公共图书馆法的出台体现了国家对图书馆发展的重视。

“同世界上其他许多国家一样，我国终于也有了一部体现时代精神和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律的公共图书馆法，充分彰显了国家对公共图书馆事业的高度重视，也体现了我们国家高度的文化自信。”张永新强调。

公共图书馆法有四大亮点

黄薇介绍说，公共图书馆法有四大亮点：第一，明确规定了公共图书馆的地位和发展方针，有利于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健康发展；第二，明确了政府的责任，加强了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的建设；第三，加强公共图书馆的管理，着力提升公共图书馆的服务质量；第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格局。

该法律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公共图书馆是社会主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就是公共图书馆地位的一个体现，‘公共图书馆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这些规定体现了对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贯彻，确保了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健康发展。”黄薇指出。

程焕文特别留意了法律对发挥公共图书馆功能的规定。他说，这部法律从公共图书馆的设立、运行、服务等方面作了全方位的制度构建，着力加强公共图书馆的管理，提升公共图书馆的服务效力。这些规定，总体上可以促进各级公共图书馆更好地发展，更好地发挥功能，更好地服务广大城乡人民群众，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健康发展。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有几百家民办图书馆，其中有些也向社会提供免费开放服务。“将社会力量兴办的、具有公共图书馆特征的这些民办图书馆纳入法律调整范畴，是这次立法的一个重大突破，也是对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热情的积极回应，符合当前社会发展阶段人们对公共事业越来越关心、越来越希望能够参与其中的愿望。”国家图书馆研究院

副院长申晓娟欣喜地说。

申晓娟认为，公共图书馆法的实施，将有利于营造一个良好、规范的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环境，引导更多民办图书馆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扩大图书馆服务的覆盖面，成为政府兴办的公共图书馆的有益补充，并以此获得政策扶持。法律中有关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的条款，将进一步拓宽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的途径，有利于激发人们对公共事业的参与热情，有助于形成多元投入、多元主体的建设局面。

让阅读成为相伴一生的生活习惯

公共图书馆法第 36 条规定，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开展阅读指导、读书交流、演讲诵读、图书互换共享等活动，推广全民阅读。

对此，申晓娟深表赞同。她指出，向社会提供阅读服务是公共图书馆的基本职能之一。不同于其他机构的阅读服务，公共图书馆向社会提供的阅读服务应当是完全公益的、免费的、平等的、没有任何门槛的。

申晓娟介绍，公共图书馆的阅读服务有其特有的专业化特征，这种专业化体现在图书馆利用馆藏文献资源与馆舍条件，通过举办讲座、展览、读书会、经典阅读等各种活动，延伸公众阅读体验，引导人们深入阅读。仅 2016 年一年，全国公共图书馆就向社会提供书刊文献外借 54725 万册次。

“通过立法形式促进全民阅读，在国外有不少成熟的案例，制定颁布公共图书馆法，明确公共图书馆在推广全民阅读中的职能，通过法律保障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对于发挥公共图书馆在全民阅读中的核心作用意义重大。”申晓娟说，它将有助于公共图书馆向社会提供持续稳定的优质阅读服务，吸引更多社会公众走进图书馆，保障弱势群体的阅读权益，让阅读成为更多人相伴一生的生活习惯。

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程焕文认为，对于公共图书馆来说，“不平衡”既体现在东部与西部发展的不平衡，也体现在东部的不同地区间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则体现在全国虽然有 3000 多个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但县级以下基层公共图书馆网点少、藏书少，服务读者的能力较弱。

“推广全民阅读，县级以下基层公共图书馆承担着重要使命职责，加强基层公共图书馆建设是未来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的重点。”程焕文指出。

公共图书馆法表决通过：不得用于与服务无关的商业活动

2017-11-04 澎湃新闻

11月4日下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共图书馆法。其中规定，公共图书馆的设施设备场地不得用于与其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违反该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本法包括总则、设立、运行、服务、法律责任、附则，共六章五十五条，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副主任黄薇解读了公共图书馆法。

她说，这部法律的亮点之一是明确了政府的责任，加强了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的建设。比如规定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大对公共图书馆投入，所需经费列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同时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图书馆。

在公共图书馆管理方面，黄薇认为，其亮点是就公共图书馆如何与互联网技术相融合作出规定。如，规定国家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图书馆数字服务网络，推动公共图书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献信息平台，向公众提供便捷的服务。

在总分馆制方面，如何使优质的公共图书馆资源向基层延伸，更好地服务城乡基层群众？公共图书馆法对此也予以明确：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符合当地特点的以县级公共图书馆为总馆，以乡镇、街道的综合文化站和村图书室等为分馆或者基层服务点的总分馆制。

黄薇说，发展公共图书馆事业，不能只靠政府，还要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公共图书馆法对此也做出了规定，总体上是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自筹资金来设立公共图书馆，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公共图书馆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要让贫困地区图书馆普及“不掉队”

2017-11-29 《慈善公益报》

每一个偏远山区的孩子都有一颗向往广阔世界的心，但是，公共文化服务的阳光还很难惠及每个贫困地区少年，这使他们的美好愿望缺少文化滋养，飞往世界的羽翼很难丰满。日前，期盼已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以下简称《公共图书馆法》）获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高票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据《慈善公益报》记者了解，该法是自公共文化领域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之后

又一部重要法律。其中，第1章第7条指出，“国家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图书普及：社会力量在参与

“我家有很多图书在家里闲置着，但是贫困地区的孩子却没有图书，还缺少图书馆基础设施。”北京市民王女士道出了自己对偏远贫困地区孩子图书普及的关注。

近年来，我国图书普及发展不平衡，国家统计局监测分析显示，2016年，东中西部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量分别为0.86册、0.43册和0.49册，特别是中西部边远贫困地区普及水平偏低。

据记者了解，河南林州的盘阳小学就是其中之一，学校供学生借阅的图书并不多，也没有专门的图书阅览室，只是在每个教室放个书柜，放上些书籍供学生们传阅，这造成学生的课外阅读量不足。面对这个难题，翘翘翔基金·北京爱心联盟与河南当地慈善组织对接，收集爱心图书远赴位于河南省安阳林州盘阳小学，将爱心书籍送到这些孩子手中，并为学校建起了一个乡村图书室。

“童话故事、画册、读物等等，可以帮助学生扩大阅读面，开阔思维，正是学生们需要的课外书籍，特别感谢大家对学生们阅读的支持。”看着捐赠来的一摞摞书籍，盘阳小学苏校长十分感激。

据了解，像盘阳小学这样的贫困地区学校缺乏图书的状况，正在社会各界的参与下，逐步改善，如：甘肃数字图书馆让贫困县学生读上“电子书”、福建宁德市寿宁县竹管垅乡竹管垅村普通农民刘石江的“农家图书馆”、湖北实施“流动图书车配送工程”等。

积少成多，一本本沉睡在角落的书在捐出后，能够构建一个个图书馆，让更多人受益。贫困地区的图书的普及正在通过各种方式得到改善，图书馆的建设也在跟进。与此同时，与之配套的相关法律应运而生。

政策支持：贫困地区不落下

针对公共文化设施普及中，特别是边远贫困山区图书馆普及水平偏低这一现状，《公共图书馆法》第1章第4条提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大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第4条还提出，“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设立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柯平解释道，该法形成了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中政府设立图书馆和其他多种主体设立以及社会力量参

与建设图书馆的新格局。

北京大学教授、文化部公共文化研究（北京大学）基地主任李国新认为，《公共图书馆法》的颁布实施明确了今后在公共图书馆的发展方向、基本目标和重点任务，强化了政府保障和政府责任，在设施建设、服务运行、数字化、社会化等方面都有明确的规定，这是这次《公共图书馆法》的亮点所在。

一本书，一个图书室，看似很小，但却是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象征。《公共图书馆法》的施行，给这个保障加了一道“安全锁”。有了政策的支持，贫困地区图书馆普及“不掉队”有了保障，这将有利于形成东中西部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齐头并进新格局。

公共图书馆法“出炉”，书香四溢！

2017-11-5 《人民法院报》

为了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发挥公共图书馆功能，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传承人类文明，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这部满溢书香的法律终于在翘首以盼中翩然而至。

让全民阅读的东风劲吹

全国人大代表刘绍英曾感慨道，近些年，电视、电脑、微信、网络的全覆盖，群众文化兴趣很快转移到方便、快捷的娱乐中来，但这种碎片化的阅读，除了让我们这一代和下一代人的记忆飞速退化，到头来给我们留下了什么？我们一面纳新，一面忘却，最后脑袋是一片空白。

她认为，吃饱喝足的人民群众需要经典和高雅，这是一种文化的回归，倡导我们在接纳快餐文化的时候不要忘记阅读经典。经典是那些守住清贫和寂寞的人用心血书写出来的，他们更能滋养我们逐渐疲乏和贫瘠的心灵。“在这种大背景下，公共图书馆要立法了，这更是一股强劲的东风，让人振奋。”

在这部备受瞩目的公共图书馆法中，不止一次地提到了“全民阅读”。

公共图书馆法第三条明确写道：“公共图书馆是社会主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将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作为重要任务。”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开展阅读指导、读书交流、演讲诵读、图书互换共享等活动，推广全民阅读。

郎胜委员表示，公共图书馆法客观全面地反映了近些年来我国在图书馆事业发展方面取得的成绩，反映了当前人民群众在文化方面的需求与图书馆管理方面一些规律性的东西。

全国人大代表蒋婉求认为，图书馆是现代文明的基石，也是公共服务的一种，是标准化、均等化服务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现在提出的书香社会建设的一方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张平副委员长认为公共图书馆是重要的公共文化设施，对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为了鼓励公共图书馆的发展制定这样一部法律，是完全必要的。”

鼓励“自筹”的社会参与

经过两次修改，公共图书馆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设立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此外，公共图书馆法第六条提出，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向公共图书馆捐赠，并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捐赠方式参与境内公共图书馆建设。

吴恒委员认为公共图书馆法体现出包括鼓励学校、科研单位的图书馆面向社会公众开放这样的条款，这对社会力量兴办公共图书馆提供了便利，对于进一步繁荣图书馆事业、活跃全社会的文化活动是很有价值的。

近年来公共图书馆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全民阅读水平也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谢小军委员认为，相对于我们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样一个目标，公共图书馆的数量和质量还需要大幅度提升。

“因此有必要出台这样一部法律来规范、来促进。为了积极地推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加快发展，动员社会力量来参与是很有必要的。”他说道。

“公共图书馆法作为我国第一部公共图书馆相关的法律，以立法引导，鼓励全民参与，发展公共图书馆事业，从法律上明确规范了公共图书馆的建设运营以及管理。”全国人大代表周奕丰赞美道，他认为这部法律对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树立创新型国家和学习型社会建设有着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互联网+”加速数字阅读

在初次审议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提出，公共图书馆要与互联网等现代技术相融合，加强数字化、网络化建设，为公众提供更便捷的服务。

公共图书馆法第八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科技在公共图书馆建设、管理和服务中的作用，推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播技术，提高公共图书馆的服务效能。”

第三十条规定，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馆际交流与合作，“实现文献信息的共建共享，促进文献信息的有效利用。”此外，第四十条也规定：“国家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图书馆数字服务网络，支持数字阅读产品开发和数字资源保存技术研究，推动公共图书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

该法中还明确了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数字资源建设、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献信息共享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打造暖心服务的“小书馆”

为了加强对公共图书馆馆内活动的管理，确保文化安全，公共图书馆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共图书馆的设施设备场地不得用于与其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提出，公共图书馆不得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在第一次审议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提供便利。

公共图书馆法第三十四条明确提出：“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置少年儿童阅览区域”“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点，积极创造条件，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文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务等。”

为了提升公共图书馆的服务质量，法律还完善了公共图书馆的投诉反馈机制和服务质量考核制度。

公共图书馆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共图书馆应当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水平，定期公告服务开展情况，听取读者意见，建立投诉渠道，完善反馈机制，接受社会监督。第四十七条进一步提出对公共图书馆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吸收社会公众参与。“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公共图书馆给予补贴或者奖励等的依据。”

三、国内动态

公共图书馆法出台 为书香社会保驾护航

2017-11-20 《人民日报海外版》

11月初，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以下简称公共图书馆法）。

这部法通过后社会反响如何，民众如何看待其积极作用？对此，本报进行了走访。

传递书香 便民惠民

刷卡、扫码、放书，近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图书馆，年逾7旬的匡女士熟门熟路地归还了上周借阅的《神雕侠侣》。每周坐三站地的公交前来看报纸杂志、借阅书籍是她十几年来养成的习惯，“我母亲在102岁高龄的时候，每回叫她吃饭，她还说等我先看完这一回。读书给我们的生活添了不少乐趣。”匡女士对本报表示，“图书馆的书都是免费的，借阅很方便，平常家里都用不着买书订报，这点国家做得太好了。”

据了解，海淀区图书馆还经常邀请学者专家举办文化讲坛、布置展览、展映纪录片等。

根据公共图书馆法规定，该法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收集、整理、保存文献信息并提供查询、借阅及相关服务，开展社会教育的公共文化设施。明确公共图书馆应当将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作为重要任务。

近日文化部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国家、省、市、县四级公共图书馆系统已经基本建成，县级以上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达到3153个，馆藏总量达9亿多册件，年流通人数从2012年的4亿多增长到2016年近7亿，建设规模和服务品质都实现了质的飞跃。

加强引导 创新管理

据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司长张永新介绍，公共图书馆法从启动制定到审议通过，历经十几年的时间，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和文化工作者期盼已久。它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的公共图书馆事业有了根本的法律保障。

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副主任黄薇介绍，公共图书馆法有四大亮点：第一，明确规定了公共图书馆的地位和发展方针，有利于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健康发展；第二，明确了政府的责任，加强了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的建设；第三，加强公共图书馆的管理，着力提升公共图书馆的服务质量；第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格局。

据悉，该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大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

的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国家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立法护航 保障权益

公共图书馆法的出台引发了热烈讨论。首都图书馆、海淀区图书馆等北京公共图书馆的相关负责人均向本报表示，近期将组织深入学习该法，并尽快落实到位。

四川省泸州市图书馆特藏文献管理科科长夏楠和纳溪区图书馆袁晓秋馆长对本报表示，作为西部地区的基层图书馆，目前管理人员少、设施网络不健全，服务功能和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公共图书馆法在资金、人员、发展方向等方面都有明确规定，为基层图书馆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持，帮助基层图书馆实现和保障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使民众能共享文化改革发展成果。

公共图书馆法指出，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置少年儿童阅览区域，根据少年儿童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开展面向少年儿童的阅读指导和社会教育活动，并为学校开展有关课外活动提供支持。对于这一点，在海淀区图书馆少儿部，刚接完孩子放学的杨妈妈非常欣慰，“以后带孩子来图书馆看书，不仅能减轻家长负担，还能帮助孩子成长”。

《公共图书馆法》出台：让民众享受更多更优公共文化

2017-11-10 人民网

人民网北京 11 月 10 日电（韦衍行） 11 月 4 日，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以下简称《公共图书馆法》），为促进图书馆事业进一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撑。

作为党的十九大之后出台的第一部文化方面的法律，同时也是国家层面公共文化领域的第一部专门法律，《公共图书馆法》关注如何能够让更广大的人民群众更好地享受到公共图书馆及其服务。

打通“最后一公里”

目前，我国公共图书馆的设施网络还不够健全，全国还有 12% 的县（区）没有公共图书馆。打通“最后一公里”、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均衡协调发展、着眼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公共图书馆的建设是《公共图书馆法》所着眼的重要问题。

文化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为了打通“最后一公里”，法律明确规定要加强资源整合，大力推进县级图书馆总分馆制，将县一级的优质资源输送到基层乡村。

“公共图书馆法明确了国家扶持这些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基本原则，这是解决公

共图书馆服务城乡、区域、人群不平衡的重点任务。”北京大学教授、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家委员会主任李国新认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必须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提高图书馆服务质量

如何动员和吸引更多群众更好地利用图书馆，是《公共图书馆法》关注的另一重点。法律规定，公共图书馆要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方便群众及时了解公共图书馆的主要服务项目；注重倾听群众的声音，听取读者意见；吸收群众参与公共图书馆的决策、管理和监督。

国家图书馆党委书记、馆长韩永信指出，《公共图书馆法》坚持以人为本的立法思路，提出各级公共图书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对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经验的全面总结和系统提炼的基础上，做出了以上的制度安排。

“《公共图书馆法》按照平等、开放、共享的要求向全体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必将推动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加快实现专业化、体系化、现代化发展，全面提升服务效能，必将成为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重要途径。”韩永进表示。

加强数字化建设

《公共图书馆法》还明确要求图书馆加强数字化建设，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图书馆数字服务网络，支持数字阅读产品开发和数字资源保存技术研究，推动公共图书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

在上海图书馆原馆长吴建中看来，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献信息共享平台，这开拓了图书馆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新空间。

杭州图书馆馆长褚树青认为，数字化、智能化、线上线下融合正是现代公共图书馆转型和业务拓展的新方向，要充分关注到数字化服务正在打破传统图书馆服务的时空限制和地域限制。

“公共图书馆要与科技的发展、时代的进步和人们的需求同步，那么就必须充分考虑数字环境下人们的行为和需求、跟上智能化发展的趋势，促进实体图书馆和虚拟图书馆的协同发展，构建相互交叉、相互包含、互动发展的全方位图书馆信息服务体系。”褚树青说。

各地文化工作者畅谈公共图书馆法出台

2017-11-10 文化部网站文化部网站

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以下简称“公共图书馆法”)一经通过,各地文化工作者纷纷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研读法律全文。大家表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之后,公共图书馆法的通过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对进一步健全我国文化法律制度、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鼓舞人心开新篇

“公共图书馆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在新时代将朝着依法治理的方向迈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将掀开繁荣兴盛的新篇章。”四川省文化厅副厅长赵红川说,公共图书馆法作为文化领域一部重要的专门法,为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完善公共图书馆制度体系、解决长期制约基层公共图书馆的发展难题提供了法律遵循。法律的一个鲜明特色是将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作为重要内容,从设立主体、享有权利、扶持政策、参与方式等方面,对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作出规定,是开放、共享理念的具体体现,适应了新时代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的时代要求,为人民群众共建共享文化发展改革成果提供了法治保障。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李晓秋表示,对图书馆界乃至整个公共文化系统来说,公共图书馆法的出台是一件鼓舞人心的大事,其主要体现了四个“新”。一是国家公共文化领域法制化进程的新成果。公共图书馆法有效对接了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条文要求,为促进图书馆事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撑。二是新时期公共图书馆发展的新导向。法律明确了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方向,提出要发挥公共图书馆功能,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传承人类文明,坚定文化自信。三是解决新时代文化领域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与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矛盾的新途径。法律对完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的措施、管理和资金保障等多个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四是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健康发展的新保障。法律的出台既为全民阅读提供了法律保障,又为解决当前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存在的问题和矛盾提供了法律途径,从而推动公共图书馆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指明方向促平衡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副局长尼冰表示,公共图书馆法对公共图书馆的设立、运行、服务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分别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方向,提出发挥公共图书馆功能,建立覆盖城乡、便捷实用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法律强调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管理和服务,同时规范了公共图书馆相关运行管理服务制度,为推

广全民阅读、营造书香文化氛围、形成社会各界齐力共建良好局面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法律凸显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规定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置少年儿童阅览区域，应当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点，积极创造条件，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文献信息、无障碍设施和服务等，立足人民所需的发展理念会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

安徽省文化厅公共文化处处长何颂冰认为，公共图书馆法构筑了体现新时期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律的基本制度，形成了保障人民利用图书馆权利的基本规范。它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法治化程度进一步加强，标志着公共文化法律保障更加坚实、进一步走向体系化。法律明确了政府加强公共图书馆建设的责任、参与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的要求，以及各级政府设立、保障、监管公共图书馆的责任。此外，法律对公共图书馆加强数字资源建设、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等多项内容作出规定，明确了解决公共图书馆服务城乡、区域、人群不平衡的重点任务，着力为人民提供丰富的精神文化食粮，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顺应了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时代要求。

齐心协力谋发展

“宁夏公共图书馆系统干部职工在得知公共图书馆法颁布的消息后欢欣鼓舞，大家第一时间从电视、网站、微信、微博等渠道关注有关信息和阅读法律全文，探究法律的基本精神，掌握其基本要义。大家表示，要立足岗位做好读者服务工作，进一步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工作，为书香宁夏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作出应有贡献。”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厅公共文化与非遗处处长杨新芳介绍，以法律颁布为契机，今后将积极推动宁夏少儿图书馆建设，结束宁夏没有少儿图书馆的历史；推动兴建宁夏图书馆藏书楼，使各类文献资源得到更好保存；加快全区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要。

十九大报告指出，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必须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天津市西青区文化广播电视局副局长郭颖表示，公共图书馆法的颁布实施，不失时机地回应了社会关切，凝聚了社会各界的智慧和共识，体现了这部法律注重实践性、可操作性的特点，必将推动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加快实现专业化、体系化、现代化发展，全面提升服务效能。希望在公共图书馆法引领下真正迎来全民阅读新时代，接下来将以公共图书馆法颁布施行为契机，把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作为重要任务，按照平等、开放、共享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凝聚业界共识 引领行业发展——图书馆从业者畅谈公共图书馆法

2017-11-14 《中国文化报》

“实现法律层面对事业发展的保障，实现行业立法，是我国图书馆业界、学界进入新世纪以来的一个重要目标。”11月4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以下简称“公共图书馆法”）的通过，广大图书馆人美好的愿望变成了现实。

“我有幸参与了公共图书馆立法不同时期的讨论，了解到立法的整个过程中充分吸收了来自各个方面的意见，法律出台是各方共同努力、最大限度凝聚共识的结果。”广州图书馆馆长方家忠说，公共图书馆法的出台正值十九大胜利闭幕，是文化界、图书馆界贯彻落实十九大提出的文化强国战略的实际行动。公共图书馆法较充分展现了我国图书馆界在国家政策、学术研究、行业实践包括地方立法实践等方面的最新成果，第一次在法律层面明确了对影响图书馆事业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的意见。当然，作为国家层面立法，对全国各地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实状况难以规定得很具体，对各方面意见也难以完全回应，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凝聚新的共识，需要通过行业政策、地方立法等多种方式进行配套，对国家立法提出的原则性规定予以贯彻落实。

湖南省衡阳市图书馆馆长刘忠平激动地说：“这是一部基层图书馆人期盼已久的法律。从业16年来，我一直关注基层图书馆的生存与发展问题。在持续开展相关主题的调研和分析过程中，我深感急需一部专门的法律来保障和促进行业发展。目前，很多地方在规划建设新的公共图书馆。馆长们普遍反映，在新馆定位、服务模式，特别是数字化建设项目方面有着许多困惑，迫切需要相关的权威依据。我们曾通过多种途径呼吁加快公共图书馆立法，在该法起草阶段和草案征求意见阶段也积极提出了建议。如今梦想成真，可喜可贺。新出台的公共图书馆法指明了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对地方政府加快公共图书馆事业建设，以及各级公共图书馆调整办馆思路、提升服务效能都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

江苏省江阴市图书馆参考咨询部主任曹磊长期关注和研究国外公共图书馆法治建设，他一口气读完了公共图书馆法全文，感觉新法“干货满满”。“对比英国、日本等国的同类型法律，我国的公共图书馆法涉及的主体范围更加广泛，将与公共图书馆事业相关的各类主体——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用户、社会组织或个人、其他条线的图书馆——都囊括了进来，有利于更好形成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良性发展的社会氛围。在法律条文方面，公共图书馆法对不同主体有清晰而翔实的阐述，内容非常实在。比如，整部法律对于政府的法律责任有极为详细的规定，并不像其他国家的同类型法律以一句‘保障财政投入’了事，而是将政府职责穿插安排到法律的各个章节之中，凸显了政府主导公共图书馆发展的理

念。”曹磊说。

古籍是中华文明传承的重要载体，广泛收藏于各级公共图书馆，其数量和质量影响着收藏单位的社会影响力及服务水平。山西省图书馆古籍保护中心主任范月珍说，公共图书馆法中有关古籍文献的条款共有三处，明确了古籍文献保护的责任主体，化解了保护和利用的矛盾，确保了古籍的科学利用和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其中，第四章明确规定了公共图书馆在古籍文献方面可以提供的服务类型。一方面公共图书馆可以利用多种形式复制原件；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对古籍的整理、研究和开发，以展览、讲座、文创等方式，向大众普及古籍知识、宣传优秀传统文化。这一条款将传统图书馆被动服务模式变为主动服务，服务以保护为前提，通过服务促进普及和传承。

徐继新是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大辛峰村圣学图书馆馆长。今年是他自筹资金开设这家图书馆的第 19 个年头。得知公共图书馆法出台的消息，徐继新马上在手机上阅读了法条，令他十分欣喜的是法律明确提出鼓励社会力量自筹资金设立公共图书馆，并且从设立主体、参与方式、享有权利、扶持政策等多个方面做出了规定。“我坚持了 10 多年开办这家图书馆、做一点公益的事，这还是第一次从国家层面、从法律中得到鼓励和肯定，这让我更加坚定信心要把图书馆开好，开更多的分馆，帮助有需要的村民。”徐继新说。

新时代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新航标——聚焦公共图书馆法亮点

2017-11-4 新华网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跨入新时代的历史时刻，公共图书馆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党的十九大之后首部文化立法归于公共图书馆法，彰显了公共图书馆事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中的重要地位，体现了公共图书馆在新时代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作用，也成为我国历经百余年的公共图书馆事业跨入新时代的标志。

预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进入快车道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不断发展，意味着更好地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北京大学教授、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家委员会主任李国新说，公共图书馆法立法宗旨是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传承人类文明、坚定文化自信；明确了公共图书馆是社会主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其本质功能。

“由是，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在新时代朝什么方向前进、坚守什么发展原则、承担什么历史重任，法律作出了明确指引。”李国新说。

公共图书馆法明确了新时代公共图书馆在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伟大事业中的责任。法律要求，公共图书馆通过以文献信息收集、整理、保存并向公众提供利用为核心的服务，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履行社会教育职能。专家认为，这是新时代公共图书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上发挥作用的职业担当。

呼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历史要求

公共图书馆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通篇贯穿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这条主线。

国家图书馆馆长韩永进说，法律要求各级公共图书馆向全体社会公众提供免费、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并为此作出了一系列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安排，是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经验的全面总结和系统提炼，必将推动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加快实现专业化、体系化、现代化发展，全面提升服务效能，成为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重要途径。

“公共图书馆法呼应了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历史要求。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必须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李国新说，公共图书馆法明确了国家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公共图书馆服务强化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人文关怀，这是解决公共图书馆服务城乡、区域、人群不平衡的重点任务。公共图书馆法把各级政府设立、保障、监管公共图书馆的责任上升为法律责任，明确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科技在公共图书馆服务中的作用、加强各级各类图书馆的沟通交流和联合服务等重要原则，为向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充分的公共图书馆服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构筑体现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律的基本制度

公共图书馆法与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重大改革政策紧密衔接，构筑了体现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律的基本制度，形成了保障人民利用图书馆权利的基本规范。

李国新说，法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共图书馆，将县级人民政府建设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上升为法定责任，将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和免费提供基本服务固化为法律制度，对公共图书馆的未成年人服务、服务公示制度、服务反馈机制、读者个人信息保护、志愿服务等诸多重要问题都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在上海图书馆原馆长吴建中看来,公共图书馆法开拓了图书馆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新空间,有不少新提法如“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献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与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以及其他类型图书馆的交流与合作”,以及“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设立公共图书馆”等。“这些条款为图书馆利用现代技术武装自己、加强图书馆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图书馆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空间。”他说。

河北省图书馆召开《公共图书馆法》座谈会

2017-11-9 澎湃新闻

11月4日,业界期盼已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河北省图书馆第一时间组织全馆干部职工学习《公共图书馆法》。11月7日,组织中层正职就《公共图书馆法》进行了专题座谈。

座谈会由李勇馆长主持,丁若虹副馆长参加了座谈。会上,各部室主任逐一发言,交流了学习《公共图书馆法》的体会。作为图书馆工作者,大家对《公共图书馆法》的出台普遍感到欢欣鼓舞。大家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研讨了《公共图书馆法》对公共图书馆的办馆宗旨、责任担当的强化作用,从文献信息资源建设、读者服务、创新发展、运行保障等不同侧面分析了《公共图书馆法》对图书馆事业以及我馆各个业务领域将产生的影响。大家共同认识到,《公共图书馆法》出台后在工作中必须更加强化法律意识。

丁若虹副馆长在发言中强调,全馆在积极运用法律工具促进图书馆各项工作的同时,也必须面对和接受法律的约束,面对和接受更加严格的社会监督。李勇馆长作了总结发言,指出了《公共图书馆法》对于完善文化法治建设、推动图书馆事业全面发展、均衡发展的重大意义与深远影响,要求全馆在学习《公共图书馆法》的过程中要联系《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文件,强化法制观念,结合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认真梳理和谋划今后的工作。

另外,李馆长还就如何进一步深化《公共图书馆法》的宣传,继续推动加快我省公共图书馆立法进行了安排部署。

我国将扩大图书馆服务网络覆盖面

2017-11-6 《法制日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11 月 4 日表决通过了公共图书馆法。在随后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针对有记者提出的在中西部地区,特别是一些农村,公共图书馆设施不健全,保障力度不够,群众对公共图书馆的满意度仍不高,如何提高公共图书馆的服务效能的问题,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司长张永新作出回应。

张永新表示,将加强公共图书馆的数字服务设施、流动服务设施和自助服务设施建设,努力扩大图书馆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同时,重点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补齐短板,兜好底线,促进图书馆事业均衡协调发展。

张永新说,为让更多基层群众走进公共图书馆,让公共图书馆为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产品和服务,从新中国成立以后到现在我们国家已经初步建立了一个覆盖城乡的图书馆服务网络。但是从全国的情况来看,发展不均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特别是在农村和一些中西部地区,设施不完善、服务效能不高的问题应该说还是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为此,公共图书馆法对当前存在的效能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明确规定要建立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二是强调要发挥公共图书馆的功能作用,提高服务水平。通过开展阅读指导活动,大力推广全民阅读。三是强调要动员和吸引更多群众,更好地利用图书馆,提升群众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据张永新透露,下一步,文化部将把学习、宣传、贯彻公共图书馆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按照法律的规定和要求,以效能建设为抓手,重点在完善公共图书馆的设施网络,健全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制度,丰富图书馆的服务内容和方式,以及引导群众参与图书馆建设利用等方面下工夫。抓紧完善和制定与法律相衔接、相配套的政策措施,真正让法律落地见效。